

中華民國第 53 屆世界兒童畫展國內作品比賽雲林縣內徵集辦法

一、主 旨：提高兒童美術教育水準，促進國際文化交流、增進人類友誼和瞭解。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外交部、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臺北市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中華民國造型藝術教育學會

四、協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五、承辦單位：雲林縣政府/斗南鎮重光國民小學

六、展覽日期：民國 111 年 7 月 23 日至 8 月 7 日

七、展覽地點：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八、徵集對象：全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在籍學生

九、參加作品：

(一)、類別：不分類(寫意畫、寫生畫、水墨畫、貼畫、版畫、美術設計均可)。

(二)、組別：國中組、國小 1-6 年級(共六組)、幼兒園組

(三)、規格：

1. 個別創作：大小以四開(約 39 公分 x 54 公分)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

2. 集體創作(全開紙為限，作者三~四人為限)

(四)、主題內容：依下列主題內容自行命題創作

1. 自由創作不拘內容(以兒童生活經驗、地方特色、社會議題…等自由命題)

2. 原住民族文化特色(以原住民族生活景觀、人文活動祭儀…等自由命題)

(五)、標籤統一規格以 A4 大小為主。如後表一式兩聯，並以電腦打字填入各欄，手寫

請以正楷書寫(字跡潦草、辨識不明者，不予評選)貼在作品背面下角(指

導老師限填一人)，未填寫者視同放棄，經填寫後不得任意更改，並不得事後

填報獲獎指導老師敘獎)。

甲聯實貼，乙聯浮貼(甲、乙聯資料請確實填妥一致)。

(六)、參加數量：各學校按班級數**逕送斗南鎮重光國民小學**(小學每校最多六十件，國中最多三十件，幼兒園最多二十件，集體創作每校最多二件)

十、送件日期/地點：

(一)、各校按規定件數於民國 111 年 4 月 14 日至 4 月 15 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逾期不予列入評選。

(二)、**現場收件地點**：斗南鎮重光國民小學教導處，地址：斗南鎮將軍里溫厝 1 號
〈電話：6341131 轉 046 劉康佑老師〉****請勿郵寄**

十一、評選辦法：

(一)、初選：各校公開慎重辦理初選，不可指定作品參加。

(二)、複選：由本府教育處聘請評選委員三人至五人，以無記名方式評選，選出各年級參加數四分之一作品送大會參加決選。(附入選名冊，含指導老師)。

(三)、決選：1. 評選委員會由大會聘請兒童美術教育家、兒童心理學家、畫家、藝術評論家組成之(人數不少於二十五人)。

2. 由各縣市複選作品中選出佳作約玖佰件，優選獎約 300 件及特優獎約 85 件。

3. 各年級錄取特優獎(相當於第一名)各組十件(國小每年級一組，國中，幼兒園共八組。)集體創作擇優錄取。

十二、參加決選獎勵：

(一)、榮獲『特優獎』、『優選獎』、『佳作獎』分別發給獎狀。

(二)、榮獲總決賽特優獎(相當於第一名)優選獎(相當於第二名)之指導老師，本縣依據「雲林縣公立中小學及幼兒園授權獎懲案件獎懲標準表」辦理敘獎。

十三、注意事項：

(一)、參加作品如有臨摹或成人加筆或曾經參加比賽之作品及未經學校與法定代理人簽章送件者均不予評選，冒名頂替之作品並追究責任。

(二)、每一學童依主題內容不同主題最多參加各一件（依主題內容擇一）。

(三)、作品均不退件，請自行拍照存檔，如需保留原作請勿參加（全國主辦單位特別規定）。

(四)、得獎作品著作權轉讓主辦單位，未得獎作品之著作權視同放棄。

(五)、作品得獎人應無償授權指導單位及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之非營利範圍內使用，並不限定地域、時間、媒體型式、次數、重製次數、內容與方法，並應承諾不得對指導單位及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至於涉及運用得獎作品製作營利性之文創商品者，均應另徵得得獎人同意授權(得獎作品專輯除外)。

(六)、補習班代為送件者，恕不收件。

十四、複選獎勵

1. 凡參加作品榮獲縣內徵件入選之學生頒獎狀乙紙，其指導老師（各類組乙件給予獎勵；且限就讀學校教師為主），由雲林縣政府頒給獎狀以茲鼓勵。
2. 承辦本活動工作人員，依據「雲林縣公立中小學及幼兒園授權獎懲案件獎懲標準表」辦理敘獎。

畫 題			縣 市 別		
主 題 內 容	☐ 自由創作 ☐ 原住民族文化特色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組 別 (年 級)	☐ 國中組 ☐ 國小 年級組 ☐ 幼兒園組	年 齡	歲	學 校 章 簽 章	★(必填)
校 名	縣(市) 鄉鎮市區 國中 國民小學 幼兒 園				
校 址 (園 址)	☐ ☐ ☐ 電話：				
指 導 老 師	(限填一人)				
★本作品同意不退件且授權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做為非營利使用。		法定代理人 (簽章)		★(必填)	

中華民國第 53 屆世界兒童畫展 (乙聯-浮貼)

畫 題			縣 市 別		
主 題 內 容	☐ 自由創作 ☐ 原住民族文化特色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組 別 (年 級)	☐ 國中組 ☐ 國小 年級組 ☐ 幼兒園組	年 齡	歲	學 校 章 簽 章	★(必填)
校 名	縣(市) 鄉鎮市區 國中 國民小學 幼兒 園				
校 址 (園 址)	☐ ☐ ☐ 電話：				
指 導 老 師	(限填一人)				
★本作品同意不退件且授權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做為非營利使用。		法定代理人 (簽章)		★(必填)	